

# 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农危改办〔2019〕1号

---

## 楚雄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底调查和 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国家住建部、国家财政部拟于明年在全国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结合近期住建部将组织开展的存量危房大排查工作，有效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目标，坚决完成2019年全州整州脱贫的任务。统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衔接工作，州农危改办计划在全州开展一次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底调查和农村住房建设

试点村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存量危房大排查工作**

近期住建部将组织开展一次存量危房大排查，对 2014 年以来已改造过的 4 类重点对象房屋再次排查认定是否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抗震达标”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问题整改工作与危房存量大排查工作有机结合。一是对动态调整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危房进行认定和改造；二是对 4 类重点对象房屋受到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地基下沉等再次成为危房的进行认定和改造。对于已经实现“清零”的危房，也要再次排查，确保 2020 年 6 月国家全面普查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时，住房安全全面达标。各县市要认真排查，于 12 月 15 日前填报“县（市）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排查统计表”经县（市）政府审定盖章后报州危改办。

## **二、启动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有所居”的目标。2020 年全国将对 7 度抗震设防区以上（含 7 度）内的危房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提高抗震防灾能力。为做好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各县市要积极做好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一）调查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不支持且当前仍未解决安全住房的农户（不含有商品房及其它安全住房、家庭成员有公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子女有安全住房老人单独住危房的农户），为此次摸底调查的重点范围和对象。

（二）对象认定。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的，有商品房及其它安全住房的，家庭成员有公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子女有安全住房老人单独住危房的，都不得纳入改造对象范围；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中央、省、州补助资金，但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抗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农户可纳入抗震改造对象范围；优先支持经济条件相对较弱的农户实施改造；对于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可按照改造对象确定的程序批准后纳入对象范围。

（三）时间安排。从发文之日起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各地要在前一阶段省住建厅初步排查的基础上，对政策不支撑对象进行分类核查，按照农户自愿改造原则，确定到户花名册和住房现状情况，汇总形成县（市）农房抗震改造需求计划，经县（市）政府审定后，以政府正式文件附“农房抗震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报州危改办。

（四）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方式有加固改造、拆除重建 2 种方式，具体方式由农户自主选择，但实施抗震改造后的农房必须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对于通过加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应依据专业部门出具的加固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改造。新建农房应按照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农村住宅抗震技术导则等既有技术规定设计和施工。

（五）向上争取资金要求。国家和省拟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资金兑付方式为房屋竣

工验收达标合格后一次性兑付。

### **三、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申报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的基本原则，在尊重农民安居需求和农房建设实际的基础上，通过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解决一批抗震能力达不到当地基本设防烈度要求的住房问题，建设一批“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试点村，创新一套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工作机制。

#### **(一) 申报范围**

靠近县城或者集镇建成区范围内；村庄人口不得少于 20 户；要满足地质条件好、用地有保障、生态环境优美、人口聚集效应好，有良好的通达条件等因素；同时要有搬迁村、旅游村、民族团结示范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等有扶持资金的项目建设支持的村庄。

#### **(二) 明确试点内容**

1.探索支持农民建设宜居型农房机制。积极探索如何支持群众建设一批农民喜闻乐见且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按照宜点则点、宜面则面的原则建设宜居型示范农房和示范农房组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

2.探索组织农房设计力量下乡服务机制。要组织调研农房建设现状，了解农民安居需求，依据当地气候变化、地域风貌、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功能需求，研究提炼地域传统建筑文化元素和空间结构，提出农房建设基本标准和技术导则，组织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以及从农村走出去的懂建设、爱农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农房设计下乡服务。

3.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联合大专院校、学术团体，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并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和管理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能力素质。探索建立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机制，吸收下乡服务的专家和大学生村官兼职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将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纳入公益性岗位指导目录。

各县市要根据申报范围和试点建设内容，选择 2 个试点村，并编制试点村工作方案，于 12 月 23 日前经县（市）政府审定盖章后，将试点村名单和试点工作方案报州农危改办。我办将对推荐的试点村进行实地核查，适时公布试点村名单，根据名单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肖文剑，电话：3017924

邮箱：[cuzzjjczk@163.com](mailto:cuzzjjczk@163.com) )。

附件：1.县（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排查统计表

## 2.县（市）农房抗震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

抄送：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一：

## 表 3-1 县(市)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排查统计表

附件2：

## 县(市)农房抗震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注：1.地震烈度区域，请分别填写“7、8”；2.在改造方式下面对应填“是”，只能填一项。

3.在农户类型下面对应填“是”，只能填一项，填“其它情况”的需在备注栏写清楚原因。